

# 審理計畫書

(111 年 11 月 7 日製作第 1 版次)

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1 年模試訴字第 3 號

案由：陳可立殺人案

## 壹、期日、程序及地點：

編號	期日或程序	日期及時間	處所
一	選任期日	111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9：30-上午 11：30	本院 3 樓第 1 法庭及個別詢問室
二	宣誓程序	111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11：35-上午 11：45	本院 3 樓第 1 法庭
三	審前說明程序	111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11：45-上午 12：30	本院 3 樓第 1 法庭
四	審判期日	1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：30- 12 月 14 日下午 5：30	本院 3 樓第 1 法庭
五	評議	111 年 12 月 15 日 上午 9：30-上午 12：20	本院評議室
六	預定宣判日期	111 年 12 月 15 日 上午 12：30	本院 3 樓第 1 法庭

## 貳、審判程序預定進行事項及時間：

### 一、第一次審判期日 (111 年 12 月 13 日)

程序類型	進行事項	預定時間
起始程序	<b>起始程序【15分】</b>	
	▲審判長行人別訊問 ▲檢察官林嘉宏陳述起訴要旨 ▲審判長為罪名及權利告知 ▲被告、辯護人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	下午 2:30-下午 2:45
開審陳述	<b>開審陳述【30分】</b>	
	▲檢察官王芷翎開審陳述 ▲辯護人廖軒晟開審陳述	下午 2:45-下午 3:00 下午 3:00-下午 3:15
準備程序結果前之說明	審判長為爭點及調查證據程序說明【10分】	下午 3:15-下午 3:25

<b>暫休庭：</b>		下午 3:25-下午 3:35
<b>休息/<u>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</u></b>		
<b>證據調查程序</b>	<b>書證及物證之調查【15分】</b>	
	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物證、書證(檢察官林嘉宏負責) 1. 陳小凡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份 2. 105年11月1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份 3. 106年3月10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 1份 4. 106年6月16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 1份 (說明陳小凡經急救之過程及死亡時間、陳小凡係因使用FM2引起急性藥物中毒休克而死亡。)	下午 3:35-下午 3:50
<b>證據調查程序</b>	<b>鑑定證人即法醫師曾萬榮【65分(含暫休庭10分)】</b>	
	▲檢察官林嘉宏主詰問(30分)	下午 3:50-下午 4:20
	▲辯護人鄧啟宏反詰問(15分)	下午 4:20-下午 4:35
	▲暫休庭：休息/ <u>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</u>	下午 4:35-下午 4:45
	▲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鑑定證人	下午 4:45-下午 4:55
<b>證據調查程序</b>	<b>書證及物證之調查【35分】</b>	
	▲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物證、書證(檢察官林嘉宏負責) 1. 媽媽手冊影本 1份(說明陳小凡出生時之身高及體重) 2.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1份 3. 勘察刑案現場繪製草圖 1份 4. 現場照片 5. 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 6.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 1份 7.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 1份 8. 振興醫院函 1份 9. 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 1份	下午 4:55-下午 5:27

	<p>(說明陳小凡出生時之身高及體重、案發現場之環境、狀況，被告所使用之犯罪工具，及有犯罪主觀犯意。)</p> <p>▲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物證、書證(鄧啟宏律師負責)(3分)</p> <p>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 1 份(說明被告不具殺人犯意)</p>	<p>下午 5:27-下午 5:30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第二次審判期日 (111 年 12 月 14 日)

程序類型	進行事項	預定時間
證據調查程序	<b>證人陳姓社工員【50分(含暫休庭10分)】</b>	
	▲檢察官林嘉宏主詰問(20分)(說明被告本案行為無阻卻或減輕責任事由存在，及被告品行等項)	上午 9:30-上午 9:50
	▲辯護人鄧啟宏反詰問(15分)	上午 9:50-上午 10:05
	▲暫休庭：休息/ <b>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</b>	上午 10:05-上午 10:15
	▲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	上午 10:15-上午 10:20
	<b>調查被告警、偵訊筆錄【20分】</b>	
	<p>檢察官聲請調查：(檢察官林嘉宏負責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被告 105 年 7 月 27 日警詢筆錄</li> <li>2. 被告 105 年 7 月 27 日偵訊筆錄</li> <li>3. 被告 105 年 7 月 29 日偵訊筆錄</li> <li>4. 被告 105 年 11 月 9 日警詢筆錄</li> <li>5. 被告 105 年 11 月 10 日偵訊筆錄</li> <li>6. 被告 106 年 6 月 20 日偵訊筆錄</li> <li>7. 被告 107 年 3 月 20 日偵訊筆錄</li> <li>8. 被告另案 106 年 5 月 10 日警詢筆錄</li> <li>9. 被告 106 年 1 月 16 日偵訊筆錄</li> <li>10. 被告 106 年 2 月 23 日偵訊筆錄</li> <li>11. 被告 107 年 9 月 19 日偵訊筆錄</li> <li>12. 被告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偵訊筆錄</li> </ol> <p>(說明被告之主觀犯意、犯罪動機、犯罪客觀行為及無阻卻或減輕責任事由存在)</p>	<p>上午 10:20-上午 10:40</p>
	<b>書證及物證之調查【35分】</b>	
	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物證、書證(鄧啟宏	上午 10:40-上午 11:15

	律師負責) 1. 被告身心障礙證明 2.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06 年 6 月 15 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影本 3.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6 年 6 月 19 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影本 4.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7 年 2 月 14 日北總精字第 10724 號函暨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 5.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8 年 8 月 8 日第 1082400248 號函 (說明被告不具殺人主觀犯意，陳小凡並非因使用 Flunitrazepam 引起急性藥物中毒休克而死亡，及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刑事由等項)	
<b>證據調查程序</b>	<b>訊問被告【45 分 (含暫休庭 10 分)】</b>	
	▲檢察官訊問被告(檢察官林嘉宏負責)(15 分)	上午 11:15-上午 11:30
	▲辯護人訊問被告(鄧啟宏律師負責)(15 分)	上午 11:30-上午 11:45
	▲暫休庭：休息/ <u>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</u>	上午 11:45-上午 11:55
	▲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被告	上午 11:55-上午 12:00
	午休： 休息/ <u>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</u>	上午 12:00-下午 2:30
<b>辯論程序</b>	<b>事實及法律辯論【65 分】</b>	
	1. 檢察官論告(檢察官周禹境負責)	下午 2:30-下午 3:00
	2. 被告答辯	下午 3:00-下午 3:05
	3. 辯護人辯論(鄧啟宏律師負責)	下午 3:05-下午 3:35
	暫休庭： 休息/ <u>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</u>	下午 3:35-下午 3:45
<b>開審陳述 (科刑)</b>	<b>科刑調查之開審陳述【10 分】</b>	
	▲檢察官開審陳述(檢察官王芷翎負責)	下午 3:45-下午 3:50
	▲辯護人開審陳述(林鴻文律師負責)	下午 3:50-下午 3:55
<b>證據調查程序</b>	<b>科刑資料之調查【35 分】</b>	

(科刑)	1.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科刑資料(檢察官林嘉宏負責)(15分) ▲檢證 2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6 至 28 2.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科刑資料(林鴻文律師負責) (15分) ▲被證 1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3. 法院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(學經歷、職業、生活狀況等)	下午 3:55-下午 4:10  下午 4:10-下午 4:25  下午 4:25-下午 4:30
暫休庭： 休息/ <u>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</u>		下午 4:30-下午 4:40
辯論程序 (科刑/沒收)	科刑辯論【45分】	
	1. 告訴代理人陳述科刑意見 2. 檢察官就科刑事項論告(檢察官王芷翎負責) 3. 被告就科刑之答辯 4. 辯護人就科刑事項辯論(林鴻文律師負責)	下午 4:40-下午 4:50 下午 4:50-下午 5:05  下午 5:05-下午 5:10 下午 5:10-下午 5:25
最後陳述/ 辯論終結	被告最後陳述	下午 5:25-下午 5:30

### 三、評議 (111年12月15日)

程序/進行事項	預定時間	備註
評議	上午 9:30-上午 10:45	
休息/ <u>確認國民法官、 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 釋疑</u>	上午 10:45-上午 11:00	
評議	上午 11:00-上午 12:20	

### 四、宣判 (111年12月15日)

程序/進行事項	預定時間	備註
宣示判決	上午 12:30	視先前程序進行情形，宣判時間可能有提前或延後之情形；以法院當庭宣示之宣判時間及程序實際進行情形為準。

例稿名稱：[0203]-審理計畫書 (範例)  
-111 年 5 月版